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的大綱條文	修訂後的大綱條文
8.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擁有權力贖回或購買任何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份，並發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已贖回、增加或削減的股本，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故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在上文所述本公司權力的規限下進行。	8.本公司股本為 1,050,000,000 港元，分為 10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擁有權力贖回或購買任何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份，並發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已贖回、增加或削減的股本，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故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在上文所述本公司權力的規限下進行。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165 242 316 280">第2(2)(f)條</p> <p data-bbox="165 336 782 472">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 data-bbox="813 242 963 280">第2(2)(f)條</p> <p data-bbox="813 336 1430 523">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u>或法律條文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u>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 data-bbox="165 553 280 591">第149條</p> <p data-bbox="165 646 782 1212">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 data-bbox="813 553 928 591">第149條</p> <p data-bbox="813 646 1430 1212">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u>副本的印刷本</u>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50條</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第150條</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u>，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p>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第151條</p> <p>如本公司<u>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u>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u>，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165 229 316 268">第158(1)條</p> <p data-bbox="165 300 783 544">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出:</p> <p data-bbox="165 576 783 1661">(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 data-bbox="165 651 783 757">(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 data-bbox="165 789 783 827">(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 data-bbox="165 859 783 927">(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p data-bbox="165 959 783 1172">(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 data-bbox="165 1204 783 1481">(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 data-bbox="165 1513 783 1661">(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他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p>	<p data-bbox="813 229 963 268">第158(1)條</p> <p data-bbox="813 300 1431 544">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出:</p> <p data-bbox="813 576 1431 614">(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 data-bbox="813 646 1431 753">(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 data-bbox="813 785 1431 823">(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 data-bbox="813 855 1431 923">(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p data-bbox="813 955 1431 1168">(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 data-bbox="813 1200 1431 1519">(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p> <p data-bbox="813 1551 1431 1700">(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他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58(2)條</p> <p>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p>	<p>第158(2)條</p> <p><u>本條將全部刪除</u></p>
<p>第159(b)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第159(b)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u>應視為則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發出視為已發送</u>。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第159(c)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第159(c)條</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u>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u>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刊登當日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60(2)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p>第160(2)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電子方式</u>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u>電子郵件地址</u>或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郵件地址</u>或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落實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仍然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